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街道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留用区 实施方案编制委托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方式，选定乙方完成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街道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留用区实施方案编制任务。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现就有关事宜，协商如下：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编制实施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
- 2、实地指定建新留用区的具体范围、四址位置；
- 3、提供项目建新区地质灾害底图；
- 4、公告公示组织召开听证会，准备相关请示、承诺、说明、审查意见等文件；
- 5、指派专人协调相关部门收集有关资料；
- 6、负责提供项目申报的各种支撑要件；
- 7、负责项目区实施方案的上报工作；
- 8、按合同约定准时支付乙方费用。

二、乙方责任

- 1、分析、研究、整理甲方提供的各种基础资料，乙方制作的文件要完整，内容、深度要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



纸要准确清晰；

2、开展外业调查，确定建新区范围、实地调查项目区的自然社会经济概况、土地利用现状，确保增减挂钩项目的可操作性和现势性；

3、套合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库以及卫星影像图，结合实地调查情况，确定项目区实施方案；

4、量算项目区面积、以郿邑区 2022 年 1: 5000 分幅图
为底图绘制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以沔西新城“三区三线”
为底图绘制项目区实施规划图、以沔西新城 1: 30000 土地
利用现状图为底图绘制项目区位置示意图、项目区与城市规
划图的叠加图等图件；

5、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
点管理办法》、《陕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
法（试行）》和陕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规
划编制申报材料的通知精神，组织人员，结合当地实际编制
项目区实施方案；

6、编绘项目区建新地块宗地图并编写勘测定界报告；

7、编制项目区影像截图、土地利用现状截图以及实地
照片资料；

8、对上报成果资料进行归类整理，扫描、装订成册，
数据刻盘，满足上报要求；

9、制作项目区听证文件初稿；

10、制作项目区专家评审技术汇报 PPT 文件，解释评审



专家技术质询;

11、对审查提出的问题,及时修改完善,并指派具有相关资质以及符合合同要求的相关人员提供服务,对于乙方不合格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2日内进行更换;

12、协助甲方完成在线监管上报文件。

三、提交成果

最终提交成果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街道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留用区申报材料》纸质版3套,电子版1套。具体内容包括:

- 1、项目区实施规划文本;
- 2、项目区呈报表、基本情况表;
- 3、项目区资金筹措说明和使用计划安排书;
- 4、项目区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 5、项目区位置示意图;
- 6、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 7、项目区实施规划图;
- 8、项目建新留用区与城市规划套合图;
- 9、项目区地质灾害图和地质灾害评估说明(不含专题报告);
- 10、项目区权属证明文件;
- 11、项目区卫星影像截图、土地利用现状截图及实地照片资料;
- 12、申报材料电子光盘。

四、完成时间及工作费用

- 1、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工作任务。



2、费用：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2956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278867.92元），税率6%，税金（¥16732.08元）。本项目费用包含咨询服务费、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材料费、专家费、勘察费等乙方为开展本次委托工作所需要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除因税率变化外，不做任何调整。乙方完成工作任务，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并通过验收后，甲方付清全部工作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提供发票的真实性或合法合规性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五、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7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不符合要求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7日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依然不能达到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所造成的返工, 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并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议增加相应的工作费用;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否则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 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7、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赔偿额按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计算。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六、合同生效、变更、解除的条件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知识产权

1、所有乙方提供的图纸及由乙方提交的一切形式(包



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本等)的文件之版权等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

2、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如甲方因使用乙方人提交的咨询成果而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中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此页以下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街道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留用区实施方案编制委托协议书》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陕西地矿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 7 号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029-33330258

传 真：029-33335511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地矿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100 1636 2080
5250 1433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